实验仪器设备使用须知与责任确认

- 实验仪器设备的借用人必须为机电学院在职在编教师。研究生不得单独借用实验仪器设备, 但导师可以委托其办理借用手续。如在借用、使用过程中出现设备损坏、报废等问题,导师作为借用人将承担全部责任。
- 2. 按照学院实验仪器设备管理办法,借用人填写使用申请表(见附件),申报内容包括使用设备的名称、数量、实验的简要介绍,以及拟产生的科研成果等。借用教师/导师签字(如导师委托学生办理借用手续,导师必须签字)。设备总价在5万元以上的,先由实验中心主任签字,然后报送学院分管领导备案。
- 3. 使用人员必须了解实验仪器设备关键参数和使用范围,掌握仪器使用方法,熟悉设备使用操作流程。在使用实验仪器设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照设备安全使用规程。如有任何不清楚之处,需提前告知设备管理员,以便安排使用指导或培训。
- 4. 借用人在实验仪器设备借用时应仔细检查设备状态,确认仪器设备完好后再签字确认。在使用过程中由于使用不当、超量程使用、未遵守安全规程等问题出现精度丧失、设备功能失效、设备硬件损坏等问题,由借用人承担设备的相关维修费用;如设备损坏严重导致设备无法使用,由借用人承担全部责任,并提请学院、学校实管处处理。
- 5. 借用人应按照申请的实验内容使用实验仪器设备,如需要扩展实验内容应确保在设备安全使用范围内,如有疑问请及时向设备管理员咨询。使用期间设备出现问题时应及时通报设备管理员,瞒报或不报设备使用问题,将终止实验、收回设备并报请学院处理。
- 6. 设备归还时借用人与设备管理员一同确认仪器设备状态是否完好,功能是否正常。设备归还检查时出现问题时,设备管理员有权不接收设备,并报请实验中心、学院处理。
- 7. 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实验程序和实验数据,请使用人及时备份,设备归还后不保证实验数据的存储和安全性。
- 8. 按照学校实验仪器使用相关规定,设备使用人有责任和义务提供使用该设备产生的科研成果,包括但不仅限于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论文,以及各类基金和企业项目。
- 9. 按照学校、学院相关管理文件规定,借用人借用实验仪器设备时必须遵守以上条款,并签字确认。

借用人(研究生):	借用人(教师):	
联系电话:	联系电话:	

机电学院仪器设备使用申请表

设备名称:		资产编号:		
设备组成(数量、种类等):				
实验简述(实验所属基金/企业项目名称、实验内容简述等):				
bat				
拟产生科研成果(填写论文、专利等成果的数量):				
借用人(研究生)签字:		借用人(导师)签字:		
实验中心主任签字(设备总价5万以上):				
借用状态:		借用时间:		
设备管理员签字:		借用人签字:		
归还状态:		归还时间:		
设备管理员签字:		借用人签字:		

- ① 本表由设备管理员存档;如是总价 5 万元以上设备,本表须准备一式两份,一份交设备管理员存档,一份交实验中心主任备案;
- ② 填写说明:借用状态(良好/损坏待修/报废);归还状态(良好/损坏待修/报废)。